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南京營運一個健康產業園，包括設立及營運一間高端婦產科醫院。根據合作協議，南部新城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35%股權；而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65%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南京營運一個健康產業園，包括設立及營運一間高端婦產科醫院。根據合作協議，南部新城同

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35%股權；而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65%股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上海瑞慈醫療；及
- (2) 南部新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部新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在中國南京設立、建造及營運一個健康產業園，包括設立及營運一間高端婦產科醫院(「醫院」)。

注資

合營公司的注資將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60天內作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上海瑞慈醫療注資65%(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及
- (2) 南部新城注資35%(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

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作出的注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彼等各自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公平磋商釐定。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另外兩名董事由南部新城委任。董事長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而總經理由南部新城委任。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為合營公司的權力機構。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合營公司的事項須由董事會一致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修訂合營公司的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終止、解散合營公司及將其清盤；
- (2) 抵押、擔保及轉讓合營公司及增加、減少或轉讓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3) 併購及分拆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成立分支機構及進行外部投資。

合營公司之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的成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職責範圍及其變更；
- (2) 更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 訂約方建議的高級管理層員工薪酬；及
- (4) 合營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

合營公司將設有監事會。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另外兩名監事由南部新城委任。合營公司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監督合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向股東大會提交動議；

(4) 根據中國法律對合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5) 批准委任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及監察合營公司的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安排適用於醫院，其院長由上海瑞慈醫療委任。

溢利分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供分派的溢利將按照訂約方在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終止

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作協議的履行變為不可能、不必要或無意義，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作協議且各方毋須就該終止承擔責任。

倘合營公司因市場因素不能就其營運取得土地使用權，合作協議將自動失效且各方均毋須就該失效承擔責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及門診業務，並專注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本集團積極發展婦產科及兒科等專科醫院業務。為就高端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醫院於長三角地區展開長遠戰略佈局，本集團銳意拓展其在江蘇省省會南京市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與南部新城合作將推動本集團於南京的專科醫院業務的整體發展。

中國醫療體制的改革鼓勵社會資本及民營醫療機構進一步融入國民醫療服務體系中。「二孩」政策的放開，帶動婦產科及兒科的醫療服務需求。國民經濟發展及消費升級使得高端醫療需求成為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南部新城的唯一股東為南京市南部新城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的合作能夠使本集團的婦產科及兒科等專業服務，更好的對接當地的醫療服務需求，於當地提供高端醫療服務，為本集

團及其合夥伴創造協同效應，並擴大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特別是南京)醫療服務市場的既有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事項能夠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並加強本集團的多元化服務組合。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部新城

南部新城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部新城的主要業務為於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健康管理、醫療管理及養老方面投資及相關項目建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訂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上海瑞慈醫療及南部新城(各自為訂約方)
「合營公司」	指	上海瑞慈醫療及南部新城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部新城」	指	南京南部新城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一概採用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方宜新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